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冯辉、蒋勤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冯辉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合理的理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